

提委會唯一行使提名權 按基本法人大決定落實 袁國強：依法政改 不可「修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改諮詢尚餘一周,政改諮詢專責小組成員、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強調,政制發展同時涉及政治和法律層面,兩者的重要性均不可忽略,而政改的最終法律依據是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包括提名委員會是唯一一個可以行使提名權的途徑。任何政改建議倘偏離基本法規定,均可能構成違憲,特區政府不會為遷就某些違反基本法的建議,而提出修改基本法。



袁國強強調,政改的最終法律依據是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梁祖彝攝

論政改留意基本法4方面

袁國強昨日分別出席了「紀念基本法頒布二十四周年研討會」,及香港中國婦女會舉辦的政改論壇。他表示,政改有4方面值得留意:一、基本法是集思廣益及經廣泛諮詢後的成果,整個起草工作長達4年8個月,並先後進行兩次諮詢工作。在1990年正式頒布,過去24年,基本法就落實「一國兩制」的角色,各界有目共睹。

二、基本法是一部憲制性的法律,其重要性及莊嚴性毋庸置疑,不應輕言修改,更不應單為遷就某些違反基本法的建議而作修改。

三、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開創憲政歷史先河,故處理香港政制發展的議題,必須充分顧及特區的獨特憲政地位,以及行政長官同時須向中央及特區負責的特殊角色,設計一套適合香港情況,符合香港長遠發展利益的普選制度。

四、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就普選特首的條文非常清晰,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毋庸置疑。

政改絕不能忽略考慮法律層面

袁國強表示,任何政改建議倘偏離基本法規定,均可能構成違憲行為。他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政改絕不能忽略法律層面的考慮。他總結時說,距離政改諮詢尚有一星期,並呼籲各界在基本法的基礎上,踴躍向政府提交意見。

他透露,特區政府至今接獲的政改諮詢意見,都是聚焦在如何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當中的條文。他認為,當中有三個元素相對重要:一是透過提委會提名,二是提委會的組成有廣泛代表性,三是提委會以民主程序行使提名權。

基本法列明提委會唯一提名權

袁國強指出,他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以下觀點,就是條文清晰說明提委會是唯一提名途徑:「(條文)只係有提及提名委員會提名,亦因此我們認為提名委員會是唯一一個可以行使提名權的途徑。」他又反問,倘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只列明提委會提名權,而其他人亦可

行使提名權的話,「(條文)寫來做乜呢?」

他特別提到,由首屆行政長官選舉起,歷屆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都清晰看到透過「委員會」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同時基本法於1990年生效前已使用「廣泛代表性」這個詞彙,直至現在普選工作亦使用。「廣泛代表性(一詞)應怎樣演繹,可以說,要看整個基本法的歷史及在不同(條文)地方,特別在相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及到的。」

落實廣泛代表性沒「篩選」憂慮

就有聲音擔憂提委會「篩選」及「假普選」的問題。袁國強表示,可理解有人擔憂提委會工作,但他相信依法落實提委會廣泛代表性能釋除社會疑慮,「(整體而言)只要落實到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特別是廣泛代表性做得到,其實不應該有「篩選」或者「假普選」憂慮。

在論壇上,有與會者問到民主是否只「少數人服從多數」,及當局在諮詢過程中,如何兼顧少數人的聲音。

袁國強表示,同意需兼顧少數人意見,這也是為何要兼顧「均衡參與」、「廣泛代表性」原則的因由,而政改諮詢小組在向特首提交首階段政改諮詢結果時,會「開誠布公」如實反映社會意見:「就算是少數人的意見,我們也會考慮、研究,及如實反映。」

年底就可行政方案第二輪諮詢

政改諮詢即將結束,袁國強呼籲各界踴躍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而往後的工作包括如何凝聚共識,及找到一個能獲得香港大部分市民支持,和三分之二或以上立法會議員的支持的方案,希望約在年底可以再就比較實際的方案進行第二輪諮詢。

陳弘毅：提委會預選免拒任命混亂



陳弘毅 黃偉邦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日前明確表示,「與中央對抗者」擔任特首將不利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昨日指出,中央官員已一再強調,特首「愛國愛港」是必須的基本條件,基本法亦清楚訂明中央擁有最後的實質任命權,倘普選產生「與中央對抗者」不會獲任命,屆時就會衍生較「佔領中環」更嚴重的政治混亂,為此,應由提名委員會先行作預選。

基本法訂明中央擁最終任命權

香港城市大學昨日舉行政改研討會,邀請了10多位法律專家學者互動交流。陳弘毅發言時形容,現

時社會各界對基本法框架有不同演繹,包括提名委員會及提名程序,但中央官員過去連番強調,行政長官「愛國愛港」是必須的基本條件,基本法清楚訂明中央擁有最後的實質任命權。陳弘毅指出,自去年3月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於深圳發表重要講話,提到「與中央對抗者」不得擔任行政長官後,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也清楚提到國防是落實普選的重要考慮因素。他說:「基本法訂明中央擁有最終的委任權,這是清楚明確的。在中央角度而言,若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不『愛國愛港』,即使被普選亦不會獲得任命,有別於英國首相毋須委任。」

中央不任命 政治混亂嚴重過「佔中」

陳弘毅續說,若普選產生的「與中央對抗者」不會獲任命,屆時就要重選,肯定會衍生較「佔領中環」更嚴重的政治混亂,「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甚至嚴重過『佔領中環』。為此,基本法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作預選,以確保行政長官符合『愛國愛港』要求。」他又強調,香港不是獨立國家,國際公約並不完全適用於香港。

陳智思：政改過程中央香港需互信

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昨日在另一場合表示,在政改的過程中,中央與香港需要互信,尤其政改「五步曲」需要中央認同,但香港少數人的激烈行動,可能會令中央覺得香港會選出和中央作對的特首候選人,而這訊息是不智,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特首要代表香港和內地以至中央合作,無可能會選出一個不能與中央溝通,甚至與中央對抗者任特首。

他認為,目前推動政改工作艱難,有需要理性討論香港的政改問題,展示互信,縮窄分歧。假如雙方現階段不能收窄分歧,顯示互信,令人擔心政改「五步曲」最終不能完成。

譚志源：中央底線兩條 立場一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人聲稱反抗中央、對抗中央的人不能當特首是一個「高門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昨日表示,他相信中央的底線只有兩條,一是特首普選必須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落實,二是對抗中央者不能出任特首。針對後者,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已經說過,中央從來沒有說過所有反對派都不愛國愛港,「這包含的政治光譜是很闊的」。



譚志源

依基本法人大決定 對抗中央不任特首

譚志源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黎穎瑜昨日出席由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舉辦的政制發展論壇後,被問及傳媒引述,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說目前政改最大問題是對抗中央的人不能當特首,這是否有一個「很高門檻」的提名,讓反對派沒有機會「入關」。

譚志源回應說,他相信中央的底線是兩條:一是2017年特首普選要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落實;二是對抗中央的人士不能出任行政長官。「自去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說了以後,中央官員陸續都有類似相關原則立場的表述,包括在上海之行,亦包括剛才你所謂李飛主任所提及。我相信中央的立場在過往這段時間一直都是一致,我亦看不到有甚麼新的表述內容,只是重申一貫的立場。」

中央眼中「民主派」有愛國愛港人士

他特別提到,張曉明主任在上海的座談會上提出,中央從來沒有說過所有反對派都不是愛國愛港的,「換言之,就算是『民主派』的朋友中,在中央的眼中都仍然有不少是愛國愛港的人士。故此,若中央的看法是希望行政長官能夠由愛國愛港的人士出任,我相信這包含的政治光譜是很闊的。」

被問及政改首階段諮詢的進度,譚志源坦言,暫時未有一個主流、清晰的具體方案,是可以得到社會上一特別立法會三分之二(全體議員)的支持,但這是正常的,當局會繼續通過不同的方式令溝通的平台得以持續:特區政府會和不同黨派和團體的溝通,以至嘗試安排更多類似上海訪問的機會,讓中央負責政改的官員有機會與立法會以至社會不同背景、不同看法的人士有溝通的機會,讓分歧進一步縮窄,共同點可以越找越多,屆時特區政府會更容易作出合乎主流支持的方向。

劉兆佳：反對派立場鬆散分歧嚴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改諮詢首階段尚餘一周,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指出,中央立場越來越清楚、堅定,但反對派間仍然比較鬆散,分歧仍嚴重,更有越趨激化趨勢,相信反對派除了與中央分歧大之外,中央也不清楚應與反對派那些人討論,造成溝通困難,或難以執行溝通的結果。

中央表明立場 冀各方聚焦

中央近期不斷就政改立場表態,劉兆佳估計,中央政府採取主動,以盡快表明立場,是要與反對派爭奪話語權,期望各方聚焦在中央的底線,避免社會有誤解,而「佔中」是令中央提早出來表達「底線」的原因。

他並相信中央政府不會像2010年政改般作出讓步,未來會加緊團結凝聚建制派,相信未來矛盾衝突激烈會比從前政改更嚴重。

憂港被利用作「顛覆基地」

劉兆佳估計,特首不與中央對抗等底線,或與近年中國面對的一些國家安全問題有關,令中央擔心內部安全,憂心香港被不同勢力利用作對抗中央的「顛覆基地」。

被問及目前的膠着狀態會否有突破,劉兆佳坦言,對未來一兩年可以解決問題不樂觀,又指解決問題在於能否不斷透過溝通對話,增加互信。他又說,日後無論誰來執政,都應盡量以較包容的角度,團結不同力量,讓各方有不同程度參與管治,藉此增加互信。

指陳李訪美只會造成反效果

就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和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早前訪美,劉兆佳指出,這些做法只會造成不良效果,「不單止無幫助,還有未來矛盾衝突激烈會比從前政

專家學者：不應為政治考量違法「公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宣稱「公民提名」方為「真普選」。多名法律專家學者昨日表明,反對派要求提名委員會定妥接納「公民提名」,肯定違反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而所謂「公提」嚴格而言是一項「政治運動」,旨在爭取更多自己的候選人代表參與競選,社會各界不應只作政治考慮,更重是法律依據。

朱國斌：「公提」只是「政治運動」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朱國斌昨日在政改論壇上說,「公民提名」並無法律依據,更非法律規定,而是一項「政治運動」,旨在爭取更多自己的候選人代表參與競選,「『公民提名』不在基本法的法律規定,也可以說不是基本法容許的提名方式,嚴格來說是政治運動。如果搞民主提出『公民提名』,這是可以的,但基本法沒有這規定」。

他形容,行政長官是否「愛國愛港」是主觀看法,但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若行政長官或候選人不遵從基本法,就是不符法律規定的行政長官,是毋須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候選人依法辦事維護國家利益等,與條例並沒有矛盾。

就所謂「公民推薦」的問題,朱國斌直言,任何的提名方式須符合提名委員會框架,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作預選,並以民主程序進行淘汰過程,不可能繞過提名委員

會決定,「我認同要在現有憲法框架內,吸納公民元素以提高民主性,比如將推薦交由提名委員會作全盤考慮,最終決定權還是提名委員會,『真普聯』提倡『三條軌道』平衡於政治上不可行」。

馬恩國：選舉無預選機制不可行

「中港澳法學交流會」執委會主席兼大律師馬恩國直言,綜觀國際選舉普選有兩個主要選舉對手,比如美國有自由黨及共和黨兩個主要對手,說明選舉若無預選機制是不可行,「太多人選不可行。我認為,有意參選者要取得過半數提名入關,這並非不合理。但反對派既要入關又要出關,即要求作提名保證,這就是提名不合理,這亦不是公平選舉。普選制度絕對不可能脫離法律,毫無瑕疵選舉辦法是民主理念,若大家堅持講民主不講法律當然有分歧。」

何傑生：任何建議須尊重提委會提名權

「幫港出聲」發起人的何傑生表示,他贊成「公民推薦」,但不認同設限額,否則其出發點就是以「公民推薦」向提委會施壓,「任何人想競選行政長官都可尋求民意支持,再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支持。18學者倡議設限額,我感到好奇怪,是否等同『官方選民推薦候選人』,提委會變成橡皮圖章?任何建議始於要尊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



朱國斌 黃偉邦攝 馬恩國 黃偉邦攝 何傑生 黃偉邦攝

反駁引澳洲聯邦制例 「中國是單一制國家」

根據基本法,中央對特首有實質任命權。在昨日論壇上,有外國學者卻以澳洲英女皇代表循例慣性獲委任為例,質疑基本法訂明的中央委任權,並非「實質權力」。中港澳法學交流會執委會主席兼大律師馬恩國反駁指,中國是中央集權的單一制國家,有別於澳洲的聯邦制國家,中央對特首擁有實質任命權。

中央擁特首「實質任命權」

在論壇上,有外籍教授稱澳洲英女皇代表是循例慣性獲委任,並非實質的任命權,質疑中央只有對行政長官的「確認」程序。馬恩國反駁指問題在於國際不理解中國制度,中國是中央集權單一制國家非聯邦制,當然悉尼新南威爾士省長的政黨背景,與國家總理政黨背景不同,舉例工黨勝出全國大選,並由自由黨勝出省大選,國家與省市領導可以政見不同,但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持的是「實質任命權」。他進一步解釋指,比如將其他國家持非實質委任權例子,提交特區終審法院作演繹,終院最終亦會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大家引用外國例子無用,大家制度根本不同,香港與聯邦制度根本不可比」。

芝君、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杜耀明等昨日發起聯署,支持有關的「學界方案」。

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昨日在接受商業電台訪問時指,政改首段諮詢至今,大家仍然看不清楚前路,倘繼續「企硬」,堅持一些抽象原則,例如「公民提名」等,將很難達成共識,難以繼續向前走,故各方應放下公民提名,具體討論其他方案。

他認為,特首普選最重要的是提名程序無不合理的「篩選」,故其所屬的「香港2020」建議提委會第四界別中增加民選委員,增加了委會的廣泛代表性,而無提出「公民提名」,是「中間落墨」,希望爭取最大共識。

陳文敏又質疑,「佔領中環」計劃於6月就民間普選方案建議舉行「電子公投」,時間太早,時機並未成熟。

陳文敏籲棄「公提」尋共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間人權陣線昨晚舉行大會,決定支持由「學界思潮」及學聯提出的「公民提名」方案,即參選人獲1%選民聯署即可「入關」的建議。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昨日指出,倘繼續堅持「公民提名」,政改將難以達成共識,希望各方應放下「公民提名」,具體討論其他方案。

民陣及數學者撐「學界方案」

據報道,民陣昨晚舉行大會,表決該組織推薦的政改方案,在26個出席團體中內,有逾半數支持所謂「學界方案」,而「真普選聯盟」提出的「三軌方案」未

得到過半數支持,令前者成為民陣推薦的方案。

該方案建議,提名委員由立法會直選議員組成,只要有超過8%的委員支持,就可提名1位候選人,而參選人獲1%選民,即約3.5萬名人聯署亦可「入關」,提委會並無否決權,又稱要全面廢除立法會所有功能組別,以「達致全面普選」。

多名來自不同大專院校的學者,包括嶺南大學協理副校長及文化研究系教授陳清僑、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高級講師陳士齊、香港中文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蔡寶璋、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副教授成名、香港大學比較文學系助理教授司徒傑、香港理工大學社會科學系退休副教授何